

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

关于开展全省住建系统法制机构通讯录 编辑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、城市管理局（城管执法局）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阜阳市房屋管理局、亳州市住房发展中心、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、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，广德市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（城管执法局）：

由于全省住建系统部门领导及法制机构、执法队伍负责人变动较大，原有的通讯录已不再适用，为进一步加强全系统法治工作联系。经请示同意，省建设法制协会拟编辑全省住建系统法制机构通讯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录范围

各市及所辖市、县、区建设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、单位法制机构负责人、执法队伍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、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，各单位的详细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和传真号码。

二、编辑要求

各单位请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全省住建系统法制机构通讯录》。请各地级市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将本级及所辖市、县、区的相关信息统一汇总后，于2022年5月9日前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张静，电话：0551-62871242，传真：0551-62878836。
电子回执邮箱：1105937248@qq.com.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《通讯录》成册后，协会将免费发送给各入编单位。
2. 本次编印费用由协会自筹解决，不收取入编单位费用。
3. 今后，各单位相关信息如有变化，请及时告知协会秘书处。

附件：全省住建系统法制机构通讯录信息表（表一、表二）



报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。

表一：

全省住建系统法制机构通讯录

单位名称：（市级单位及执法队伍）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区 号：

传真号码：

姓名	职务	办公室电话	手机
	主要领导		
	分管法制工作领导		
	法制机构负责人（科长）		
	法制机构副职（副科长）		
	法制机构工作人员		
	市级执法队伍负责人（队长）		
	执法队伍相关负责人（政委、副队长）		

表二：

全省住建系统法制机构通讯录

单位名称：（市、县、区级单位）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区 号：

传真号码：

姓名	职务	办公室电话	手机
	单位主要领导		
	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		
	法制机构负责人（科长）		